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7,687,5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4.75%；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54港元折讓約5.60%。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交投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7%，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9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7,687,5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3,075港元。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7%，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

認購股份概不受任何禁售規定規限，故認購人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在其認為適宜之情況下自由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4.7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54港元折讓約5.60%。

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583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交投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526,750,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之前應為105,35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動用約10.95%之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認購人已取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計14天內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毋須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一系列以「富萬稼」為品牌之肥料，以及從事鋅及鉛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998,75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9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水平。

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因認購事項所產生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i>主要股東</i>		
Callaway Group Limited (附註1)	872,626,475股股份 (約32.79%)	872,626,475股股份 (約32.09%)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84,950,000股股份 (約14.47%)	384,950,000股股份 (約14.16%)
梅偉(附註2)	56,050,000股股份 (約2.10%)	56,050,000股股份 (約2.06%)
<i>公眾股東</i>		
認購人	—	57,687,500股股份 (約2.12%)
其他公眾股東 (認購人除外)	1,347,623,525股股份 (約50.64%)	1,347,623,525股股份 (約49.57%)
總計	2,661,250,000股股份 (100%)	2,718,937,500股股份 (100%)

附註1： Callaway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卓澤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梅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偉先生被視為於全部384,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本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本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ce Ocea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57,687,5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守國先生、周錦榮先生及楊蕪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 www.cnm.com.hk。

* 僅供識別